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亦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最多合共3,05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10.08港元。

最多3,05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86%及約0.79%，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85%及約0.7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3,05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050,000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30.7百萬港元及約29.5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9.68港元。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合共3,05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10.08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相關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最多合共3,0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

最多3,05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86%及約0.79%，且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85%及約0.7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發生變動）。配售項下最多3,05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05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10.08港元，較：

- (i) 2026年7月2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0.97港元折讓約8.11%；及
- (ii) 截至2026年7月23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2.448港元折讓約19.02%。

配售價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手續費用及徵費。淨配售價（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9.68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H股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配售之總代價。

配售股份的地位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在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
- (ii) 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以及（如適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完成的草擬本；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除上文第(iii)項條件可由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於任何時候均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的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訂約方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除先前的違約行為外，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禁售限制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30日止，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 (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vi)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將由本公司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內資股滿足的購股權或獎勵；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完成配售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前提下，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且配售代理基於誠信全權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已對或可能對所有配售股份之全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變得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且無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之變更（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可能變更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且根據配售代理之單獨判斷，該等變更或發展已對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之部分），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相關之事件或變化或事態發展，且該等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化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發生變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香港或中國內地之災害、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行為及不可抗力事件），或香港或中國內地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措施；
- (v) H股在配售期間連續5個交易日或以上出現任何交易暫停（因配售或與之相關的原因除外）；或當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
- (vi) 中國內地或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發生變動，且對擬議之配售股份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索賠；

- (viii) 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對任何董事採取行動，或香港或中國內地之任何國家機構、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組織宣佈擬採取該等行動；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對其施加之任何義務；
- (x) 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配售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則，以及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監管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xi)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層、資產負債狀況、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公開披露者除外）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化。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或代其行事者未按配售協議規定妥為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新股份，合共77,788,192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如瓦西項目（見下方釋義）一期建設的持續發展。隨著如瓦西項目一期進入工程施工及設備交付階段，本集團將持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配售將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海外新能源市場發展機遇，進一步推進「光儲微電網+電動礦卡+無人駕駛」一體化業務模式，增強本集團於非洲礦山清潔能源市場的競爭力，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假定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則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計分別為約30.7百萬港元及約29.5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9.68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本集團海外如瓦西項目一期的投資及開發。具體原因及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來持續深化「光儲+電動礦卡+無人駕駛」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落地。針對非洲地區電網基礎設施薄弱、礦區普遍依賴高價柴油發電的行業痛點，本公司推出了專為海外礦山場景設計的構網型光儲微電網解決方案，形成光儲微電網與電動礦卡業務互為支撐的業務模式：一方面，光儲微電網為電動礦卡的規模化運營提供可靠的零碳電力保障，解決了礦區充電基礎設施缺失的瓶頸；另一方面，電動礦卡的大規模應用又為光儲微電網創造了穩定的用電需求，進一步提升了項目的經濟性和可持續性。兩者協同發力，從根本上降低了礦山客戶的綜合用能成本，加速本公司電動礦卡在非洲礦區的滲透，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公司目前佈局的海外整體項目的具體情況及進展如下：

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召開了2024年年度股東會，會上（其中包括）批准授權海外業務對外投資額度的議案，本公司瞄準全球新興市場（非洲、中東等）對新能源工程機械的迫切需求。該等地區礦產資源豐富，但基礎設施及電力供應相對薄弱，柴油發電依賴度高且運營成本較高。本公司依託中國新能源產業鏈優勢，提出「電動設備+綜合能源」整體解決方案（包括電動礦卡及光儲微電網），通過設備銷售或租賃及售電模式，協助客戶降低能源成本並推動綠色礦山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通函。

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完成首次配售，其中分配用於海外光儲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照計劃投入使用，主要用於剛果（金）迪茲瓦光儲項目及其他非洲較小型光儲項目的投資及建設。本公司於剛果（金）投資建設首個大規模智能微電網迪茲瓦項目（「**迪茲瓦項目**」），整體規劃為76 MWp光伏電站及100 MWh儲能電站，旨在通過「光儲+運輸」一體化佈局，為礦區提供綠色、穩定的能源解決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各項目正有序推進：迪茲瓦項目已實現並網發電，預計每月可穩定發電約8,000,000-11,000,000 kWh；其他非洲較小型光儲項目也陸續進入建設及並網階段。其中，津巴布韋項目(10.96 MWp + 10 MWh)每月穩定發電約1,200,000 kWh；塞拉利昂項目(16 MWp + 35.776 MWh)正處於建設階段，預計於本年度四季度初並網發電。

於2026年2月5日，本公司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上審議通過了關於對外投資剛果（金）如瓦西光儲項目的議案，批准投資約1.3億美元，在剛果（金）如瓦西礦區建設118 MWp光伏電站及330 MWh儲能微電網項目（「**如瓦西項目**」），旨在以穩定、低碳電力替代高成本及不穩定的柴油發電，解決非洲部分礦區核心能源需求，並為新能源電動礦卡的大規模商業化運營提供能源基礎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之通函。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如瓦西項目一期（「**如瓦西項目一期**」）（30 MWp光伏電站及60 MWh儲能系統）建設，項目已進入設備採購及工程施工階段。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FRICA POWERP LATFORM II LIMITED已就儲能系統設備採購訂立採購合同，並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INIERE VERTE SAS與STE DE DE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CONSTRUCTION就項目土建工程及安裝工程訂立建築施工總承包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及2026年3月5日之公告。

本公司預期如瓦西項目一期將於本年四季度末並網發電，在此過程中將持續產生與設備採購、工程建設、安裝調試、項目配套設施及其他項目建設相關的資本開支約21,000萬港元，其中約29,519,200港元擬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包括光伏組件約24,337,284港元及儲能部件約5,181,916港元。上述設備及部件將用於如瓦西項目一期30 MWp光伏電站及60 MWh儲能系統的建設。隨著如瓦西項目一期完成設備採購、工程施工及設備交付，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採購合同的付款安排及項目建設進度分階段支付有關款項，並預計於2026年年底悉數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上述公司佈局的迪茲瓦項目、津巴布韋項目、塞拉利昂項目以及如瓦西項目一期陸續並網，不僅將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可觀且穩定的電力運營收益，顯著提升光儲業務的盈利貢獻；同時，微電網所構建的礦區充換電基礎設施，有效解決了電動礦卡規模化運營的能源補給瓶頸，將有力拉動本公司電動礦卡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需求，實現「光儲微電網+電動礦卡」業務的協同突破。隨著項目矩陣的逐步成型，本公司有望進一步鞏固在非洲礦山清潔能源領域的先發優勢，推動整體業績與市場份額的雙重提升。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上述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本集團海外如瓦西項目一期的投資及開發	100%	29.5	2026年年底前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助力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4日完成配售10,000,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25.08港元（「前次配售」）。扣除與前次配售有關的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40.0百萬港元。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繼續按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及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中「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予以動用。

下表載列前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期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海外光儲項目的投資及開發	70%	168.0	168.0	0	2027年年底前
償還本集團計息借款	15%	36.0	36.0	0	2026年年底前
多模態大型模型驅動的無人駕駛 礦卡協同調度系統研發、商業 化及示範應用	15%	36.0	16.98	19.02	2026年年底前
總計	100%	240.0	220.98	19.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配售將悉數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內資股				
控股股東 ⁽³⁾	21,125,599	5.44%	21,125,599	5.40%
內資股其他持有人	11,149,673	2.87%	11,149,673	2.85%
H股				
控股股東 ⁽³⁾	103,848,835	26.75%	103,848,835	26.54%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⁴⁾	252,106,855	64.94%	252,106,855	64.43%
承配人	—	—	3,050,000	0.78%
總計	388,230,962	100.00%	391,280,962	100.00%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32,275,272股內資股及355,955,690股H股（不包括1,420,800股庫存H股）。
- (2) 上表總計與各項百分比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3) 於2025年12月30日，陳方明先生、楊慧女士及邱德波先生訂立了一項一致行動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124,974,434股股份（包括103,848,835股H股及21,125,599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H股）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約32.19%及31.94%。
- (4) 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92,701,762元及392,701,762股股份。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會將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因此，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完成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2026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方明先生、上海方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雲部落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易津投資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以及邱德波先生及楊慧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並為陳方明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不論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作出，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與配售有關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不超過77,788,192股新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7月24日（交易時段後）就一般授權項下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3,05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國民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孫鐵民博士。